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JINAN)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4 号楼 7-8 层 (250101)

7-8/F, Building 4, Yulan Plaza, No.8 LongAo North Road, Lixia District, 250101, Jinan, China

Tel: +86 531-88878388 Fax: +86 531-88726767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十二、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根据《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任何有效的修订、变更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情况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其中原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副本均与原件一致（原件以及副本均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公司保证其相关人员提供的口头信息亦均真实、完整、有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严格遵守了诚实和信用原则。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认可，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5488008N
住所	宜兴环科园百合场路
法定代表人	杨俊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2日

2015年9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246号”《关于同意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泓阳环保，证券代码：8338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年度报告、公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股东决定解散、合并

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及其他被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曾出现过以下违规事项：

违规事项一：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10,618.83元，占挂牌公司2015年期末净资产的0.01%，未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2017年2月13日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已解除。

违规事项二：泓阳环保因与供应商有诉讼，一般账户于2021年8月28日起被冻结，为防止基本户被法院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沃天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俊妻子控制的企业）约定了代理付款，即在案件处理期间如因采购等原因，临时将资金转入沃天环保以备支付货款。泓阳环保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由关联方为公司代付采购款的议案》。对于上述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公司治理违规，公司补充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已消除影响。

违规事项三：2022年1月4日，杨俊增持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该比例从69.85%变动为70.475%，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7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权益变动违

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杨俊采取了口头警示处罚。为了加强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建设，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避免再次发生股票违规交易行为。权益变动违规公司已收到口头警示处罚，违规事项已消除影响。

违规事项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宜兴学府路支行签订3000万元贷款合同、与中国银行岳堤支行签订1000万元贷款合同。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议案。对于上述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公司治理违规，公司补充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已消除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情况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产品质量监管部门网站，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详细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产品质量监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

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0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系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

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
------	--------	------	------	----

				(股)	(元)	方式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000,000	10,200,000	现金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W7C0Q1D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俞荣军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15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面向成年人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机电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资料,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基础层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6）。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5）。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持有公司75,6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俊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

根据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已经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票数额和募集资金总

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愿限售安排、有关税费承担、保密条款、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股票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俊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和检查权、特别转让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1.1.2条约定：“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依法依规聘请的或者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目标公司应在每年度的4月30日前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若投资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审计报告，则投资方有权独立委派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若因投资方未能获得审计报告而进行的审计，则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应当且保证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其审计要求的所有必要且合理的资料。”因该《投资协议》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条款中的“目标公司应在每年度的4月30日前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若投资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审计报告，则投资方有权独立委派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对发行人产生了效力。但是投资方行使该审计权利的前提是目标公司未在每年度的4月30日前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是发行人的按规定负有的义务，投资者知晓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是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投资者的合法权利被侵害，采取救济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应当的，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此种情形下，投资方采取救济措施和行为进行审计，该救济行为和措施的结果本就是投资方按规定应当享有的。故该独立审计的法律后果维护了投资方的合法范围内的权益，是投资者本就应当依法依规知晓的，亦未侵害被投资方的合法权益，不为“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行为，该救济措施和行为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因此，上述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投资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投资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投资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就本次定向发

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安排合法合规。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报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项浩

项浩

经办律师：

冯利辉

冯利辉

经办律师：

姚兴省

姚兴省

2024年1月26日